

# 111年度第1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第1-2案)、

張委員震鐘(第3-4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2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本次會議第3-4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三芝區「埔頭坑源興居」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投票情形如下：

1. 歷史建築：不登錄歷史建築人11人，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人，持續列冊追蹤人數1人。

2. 紀念建築：不登錄紀念建築人數3人，登錄紀念歷史建築人數0人，持續列冊追蹤人數10人。

(二) 本案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 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二、 審議案由2—市定古蹟三重先嗇宮本體範圍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新增古蹟之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修正種類、位置人數13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

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修正古蹟之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修正種類、位置。

### 三、審議案由3—歷史建築「樹林石頭溪圳道及改修碑」改修碑復舊遷移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遷移「改修碑」移至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1187地號（部分）人數1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遷移「改修碑」移至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1187地號（部分）。

### 四、審議案由4—歷史建築新莊武德殿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111 年度第 1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于文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文	于文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1 年度第 1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委員	祝惠美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劉佩玲 吳柏勳
		陳書敏 陳敏慧
		黃仲薇 鄭君竹
		高翠珊 陳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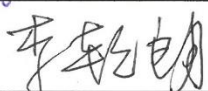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第 1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4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一)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1 年度第 1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4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王明玲 吳柏熹
		陳書敏 陳敏慧
		黃仲徽 鄭君竹
		高曼卿 陳妍如

第 1 案：三芝區「埔頭坑源興居」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所 有 權 人	

第 2 案：市定古蹟三重先嗇宮本體範圍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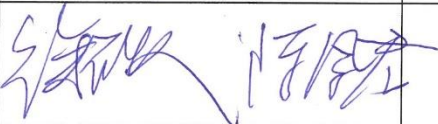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新北市 三重區先嗇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第3案：歷史建築「樹林石頭溪圳道及改修碑」改修碑復舊遷移審  
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桃園管理處	邱萬吉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第 4 案：歷史建築新莊武德殿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遺）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徐 裕 健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皇 翔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 術 展 演 科		

111 年度第 12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額 溫	案 次
新市議員 鄭守忠	副主任 鄭式文		1